

2020 年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照护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法律法规。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4.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方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组织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照护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及公共服务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续接等政策。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

2020年，县医保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聚焦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和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城市目标，抢抓东进机遇，积极融入“大港区”建设，深度重塑经济地理，加快构建“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城市发展新格局，

奋力建设成都东北部区域中心城市。

1.按要求完成省、市民生工程目标，进行招商引资及对上争取目标。

2.服务东部新城建设，配合做好淮洲新城前沿生物研发项目、探索医联体医疗机构医保总控指标。

3.创新升级医保基金集中监管方式，强化行政执法力度。

4.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定期检查定点医药机构，维护基金安全稳定运行。

5.充分发挥医保基础作用，协同推进“三医连动”，发挥医保服务作用，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6.充分发挥医保兜底作用，抓好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继续推进“智慧医保”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包括：金堂县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金堂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金堂县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15.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915.8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43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15.8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455.68 万元增加 1460.17 万元，增长 320.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为新组建单位，划转人员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常规类项目支出增加、新增 2020 年专项类项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5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1828.97 万元，占 95.47%、住房保障支出 50.43 万元，占 2.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36.4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6.72 万元增加 29.73 万元，增长 442.4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5.6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23 万元增加 4.46 万元，增加 362.6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

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7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0.4 万元增加 1.37 万元，增加 342.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64.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296.97 万元减少 132.87 万元，下降 44.7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享受医疗费补助人员去世。主要用于全县机关事业、企业等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78.8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94.28 万元增加 84.52 万元，增加 47.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39.6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48.22 万元减少 8.61 万元，下降 21.7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预算数为 56 万元，2019 年预算无预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56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的常规类项目。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预算数为 134 万，2019 年无预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13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的常规类项目。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49万，2019年无预算数，较2019年增加49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的常规类项目。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预算数为1200万，2019年无预算数，较2019年增加1200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专项类项目。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50.4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40万元增加47.03万元，增长1383.2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机构改革导致的较多人员增加，2.2019年住房公积金预算数与执行数存在差距，2020年参考2019年执行数进行编制。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7.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52.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7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2019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10 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机构首次预算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无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0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915.8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455.68 万元增加 1460.17 万元，增长 320.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常规类项目、专项类项目新增。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91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5.85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91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12.75 万元，占 16.32%；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603.1 万元，占 83.6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52.7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金堂县医疗保障局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金堂县医疗保障局无公务用车。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金堂县医疗保障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12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